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115台金中價中字第117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張連峯即楊坤劼之遺產管理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一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司繼字第3924號民事裁定、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、第5項、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19點規定、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115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暨依土地法第73條之1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」契約書及需求說明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權利範圍：

- (一) 臺中市大肚區文昌段1743地號，面積206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4/36。
- (二) 臺中市大肚區文昌段1746地號，面積256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8/72。
- (三) 臺中市大肚區文昌段1759地號，面積2,881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8/72。
- (四) 臺中市大肚區文昌段1775地號，面積293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8/72。

二、被繼承人：謝安。

三、繼承人姓名(應繼分)：張連峯即楊坤劼之遺產管理人(1/20)。

四、公告期間：90天(115年7月14日至115年10月12日止)。

五、第三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六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副理黃敏瓚 依分層負責決行 (二)